（上接B758）

2023年0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0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举行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怀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已于同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已于同日披露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0,000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82,010,574股。2016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号）。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杨勇等9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该等股权，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317,460,314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1,799,999,980.38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099,980.3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30	37.01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27	0.81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023501240719	307.48	定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023801364903	101.41	定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031801515261	11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113401518817	6,120.00	结构性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0901113001518816	3,880.00	结构性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106032515010003652	24,983.00	结构性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080010194060000156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	640576253227	7.00	活期存款
合计			55,546.70	

注：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将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因此公司已将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114801013200230697）余额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114801013800106630）储存，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的专项账户。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的专项账户。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及"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和"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994.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变更为9,000.80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号码为806880100015258的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2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号码为8017100000010196的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结余的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闲置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活期账户、定期账户以及用于银行理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莞勤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勤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通过与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884.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7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是	21,166.80	0	0	0	–	–	不适用	否	否
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	是	43,780.00	1,825.40	0	1,825.4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是	54,176.50	0	0	0.04	–	–	不适用	否	否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是	7,937.50	3,350.69	0	3,350.69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75,343.30	0	79,295.01	105.24%	–	–	–	–
待定募投项目	–	–	46,541.41	0	0	0%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060.80	177,060.80	0	134,471.14	75.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7,060.80	177,060.80	0	134,471.14	75.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广州龙文作为一家K12个性化1对1课外辅导企业，其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线下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广州龙文自2020年初以来受到经济下行、停课、退费以及教学点合规化整改的影响，其培训业务推进缓慢，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无法按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综上所述，目前"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募投项目可行性显著降低，基于对当时的市场状况及公司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继续投资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终止"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7,11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0万元，报告期内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存储于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广州龙文的交易方案，广州龙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使用募集资金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5亿元。广州龙文已于2016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计划在业绩对赌期内分批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5亿元。2017年1月17日，杨勇将限售股份质押到广州证券，其后受到监管部门告示要求杨勇限期内将其限售股份质押解除。在此期间，公司用于支付杨勇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处于理财期间。为避免利息损失，提升公司权益，公司在2017年6月21日先行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代杨勇汇入广州证券，用于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的一部分。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汇入广州证券替代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1亿元，并在2017年7月27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向杨勇个人支付0.2亿元现金对价。2017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杨勇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1.2亿元。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费用共计29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该部分费用暂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转出。 2、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将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因此公司已将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114801013200230697）余额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账户8114801013800106630）储存，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03.3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2,886.74
2	资产减值损失	5,616.60
合计		8,503.34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报告期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进行了核销，本次核销的相关资产余额合计7,321.0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2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7.14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4.85
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8.56
4	其他坏账损失	33.31
合计		2,886.74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各种应收、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公司组合2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64%
1-2年	19.45%
2-3年	33.39%
3-4年	47.49%
4-5年	65.72%
5年以上	100.00%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2022年末账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坏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971.99万元。

2、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原因及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报告期末账上长期应收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118.56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	5,754.90
2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38.30
合计		5,616.60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2022年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754.90万元。

2.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转回原因及方法

报告期，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转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报告期末，公司对符合合同资产科目核算的应收款项，参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对2022年末账上合同资产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38.30万元。

（二）核销相关资产的依据及原因

2022年公司核销相关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OUTDOOR LEISURE PRODUCTS INC	货款	1,363.92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货款	525.23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BaumarktdirektBeteiligungs—VerwaltungsgesellschaftmbH	货款	362.87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90.87	公司注销，确认无法收回。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1.08	债务重组损失，确认无法收回。
	SRO the warehouse group	货款	203.32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RICH PACIFIC LTD	货款	141.73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TOKMANNI OY	货款	127.77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Testrut(DE)GmbH	货款	126.45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工程款	115.20	客户经营不善，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不重大客户309家	货款	1,947.47	注销、吊销等，确认无法收回。
小计			5,465.91	
其他应收款	E.Land Construction Co.Ltd	代垫运费款	634.06	诉讼失败，确认无法收回。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90.00	失信被执行，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不重大客户14家	质保金等	188.29	注销、吊销等，确认无法收回。
小计			1,11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42.78	公司注销，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7,321.0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503.34万元，将减少2022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8,503.34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公司本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确认损失，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担保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监管规则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0,000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82,010,574股。2016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杨勇等9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该等股权，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317,460,314股，募集配套资金为1,799,999,980.38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28,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099,980.38元。

公司已在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管理风险

1、虽然购买产品前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全景网举办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问询，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金成先生、独立董事金小刚先生、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董事会秘书房婉旻女士将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28,212.06万元，公司实收股本150,615.6686万元，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720.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04%，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2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优化公司资产，加快不良和闲置资产的处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继续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力度，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2、多种措施并举，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加强智慧照明领域的深耕细作，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创新市场销售管理模式；维护好现有的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同时，严控费用，降本增效，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提升运营效率。

3、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流程体系，查漏补缺，防患未然，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挥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的协同作用，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祚文，199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林万锞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林万锞	2022年4月15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审计报告费用合计2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